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韶武城催字〔2022〕第 0006 号

广州名胜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:

因你（单位）混凝土搅拌车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，遗撒水泥浆造成武江区朝阳路奥园工地门前路段路面污染长度达 127 米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于2021 年 8 月 17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韶武城决字（2021）第 0077 号），已于2021 年 8 月 17 日送达你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 元）。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邓庭龙 联系电话：0751-8846626

单位地址：武江区沙湖路 18 号

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 年 5 月 9 日

第一联：送达当事人